

大同大學專利申請暨維護作業要點

民國98年04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8年05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8年07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8年10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9年08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4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5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07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0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校依據「大同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，訂定「大同大學專利申請暨維護作業要點」（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專利申請

本校教職員之研發成果有申請專利之需要時，得由發明人向研究發展處提出專利申請。

三、費用

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權申請及維護，由發明人負擔全部費用為原則。但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研管會）評估具推廣潛力者，得經研究發展處專簽校長核准後，補助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。

四、專利權人

1. 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權申請，除資助機關或產學合作契約另有規定外，專利權人為大同大學。
2. 為助於本校研發成果之推廣應用，本校專利申請得與企業，以共有方式提出申請，共有權益條件應另具體約定之。

五、專利維護

除資助機關或產學合作契約另有規定外，由本校經費補助申請獲證之專利，由研管會審議維護年限。

六、專利終止

1. 本校專利由研管會審議同意，經研究發展處公告讓與至少三個月，仍無人請求讓與者，得終止繳納維護費用。
2. 政府部門資助機關計畫之成果專利，應向資助機關申請審查作業，待核准後才能停止繳納維護費用。
3. 除資助機關另有規定，經本校核定不予繼續維護之專利，得優先讓與發明人。

七、發明人義務

- 1.發明人應據實揭露專利相關申請文件，並於專利維護期間，提供專業領域技術評核意見。
- 2.發明人應協助專利之對外推廣實施，配合學校或資助機關辦理之專利成果推展活動。

八、發明人責任

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，發明人以其他非本校為所有權人之名義，自行申請專利，或發明人以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，而致使本校遭受損害，發明人應對本校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由發明人自行承擔所衍生之民、刑事責任。

九、

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